

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李信佑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本工程位於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內，目前大榮街及大和街因現況路口未開通，往來多需繞路遠行，交通極為不便，為改善路口瓶頸問題故辦理本工程。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大榮街用地範圍為以橋愛一街以南，大榮街右方側溝及截角延伸線以西，大榮街左方側溝及截角延伸線以東，及既有大榮街以北為四至界線。

大和街用地範圍為以三條街以東，大和街北方側溝及截角延伸線以南，大榮街南方側溝及截角延伸線以北，及既有大和街以西為四至界線。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4	198.97	72.2%
公有土地	3	76.65	27.8%
合計	7	275.62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除原有植栽外，另有磚牆及鐵皮建物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園道用地	7	275.62	100%
合計	7	275.62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大榮街與大和街現況路口未接通，導致車輛往返均須繞遠路行駛，嚴重影響當地行車效率及生活品質。藉由路口開通，使車流順暢並縮短行車時間。道路設計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最短路徑，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大榮街與大和街路口開通範圍，均為最短路徑，為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路口開通後可舒緩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改善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各路口開通長度約 10~11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4 筆，面積約 198.97 平方公尺，路口開通後將有益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於本案路口開通後，有助健全區域內交通路網，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縮短行車時間，帶動地方繁榮，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路口開通後，將連通現況道路，避免用

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有助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既有路網，提高周邊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同時路口開通後有助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政府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全額分擔辦理用地徵收。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無農作物，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整體規劃，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本案為路口瓶頸開通，原有地形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前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縮短周邊往返行車時間，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改善行車動線及時間，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大榮街與大和街現況路口未開通，車輛往返均須繞遠路行駛，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為改善路口瓶頸縮短行車時間，以最短路徑開通，符合地方及交通需求，藉由聯繫周邊道路路網提升用路品質。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次大榮街與大和街開通的路線，已考量最短路徑，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自動提出。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大榮街與大和街路口開通可銜接周邊既有道路，縮短行車時間，並建構彰化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

性。

三、合法性：

- 1、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2、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3、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江○	111.1.13	1. 希望全部徵收。 2. 保留大榮街 79 號方便停車出入。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經查橋愛段 956 地號，徵收面積約 51.80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 378.84 平方公尺，未符合上開條例一併徵收之條件。 2. 大榮街 79 號係位於橋愛段 957 地號，徵收面積約 54.17 平方公尺，剩餘面積 108.82 平方公尺，該筆土地本府僅會徵收道路開通之最小使用範圍，剩餘土地仍會留予所有權人保留方便停車出入，不會徵收。

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公聽會無所有權人提出意見)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縣政府

「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周瑞霖) 紀錄：李信佑技士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周瑞霖 陳雅華 李信佑
2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程瑞文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曹玉玲
4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賴育辰
5	彰化縣議員	

1-1

編號	姓名	簽名
6	行政院諮委	
7	地方民意代表	
8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敏智 胡澤敏 蔣忠賜 余嘉琦

1-2

彰化縣政府

「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紀錄：李信佑技士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	江○瑚	江○瑚	0907-29753
2	江○煙		
3	江○棋	江○棋	0908309066
4	江○珍	江○珍	0902504021
5	江○發	江○發	0903-501015
6	江○		
7	江○蕊		
8	江○仁		
9	江○信	江○信	09296506
10	胡○芬		

2-1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1	江○緯		
12	江○慧		
13	江○嫻		
14	賴○川	賴○川	0908-303069

2-2